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十八里关检罚字〔2024〕0001号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日,我关对当事公司出口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报关单号060320240032490768、060320240032490334)进行查验,查验发现实货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根据当事公司提供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显示,该物质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当事公司未将应当报检的法定检验出口商品依法向海关进行申报,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合同、发票、查验记录、查获经过、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1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44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